

第十號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禮紀四二八七年二月一日印刷

禮紀四二八七年二月一日發行

登錄年月日禮紀三六年六月大日

登錄香號第三八七號

發行人 金 泰 善

編輯人 金 知 元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登錄年月日禮紀三三年十二月二日
登錄香號第三八七號

目次

例	一
告示	四
規則	五
訓令	六
辭令	七
市政日誌	十二

條 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善

禮紀四二八七年一月三十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四十號

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長의諮問에應하여市民의文化向上發展에關한諸般重要事項을審議케하기爲하여서울

第二條 委員會는前條에規定한事項에關하여市長에게建議할수있다

第三條 委員會는委員長一人 委員長二人 및委員九十九人 以內로組織한다

第四條 委員長은서울特別市長이된다

副委員長中一人은서울特別市副市長이되고그外二人은委員中에서互選하여任期는一年으로한다 但再選할수있다

委員은文化界各關係部門의專門的인學識技術 또는經驗이있는人士中에서市長이이물委囑한다

第五條 委員長은會務를統理하고委員會를代表한다 副委員長은委員長을補佐하며委員長有故時에는委員一長이指定한副委員長이그職務를代理한다

第六條 委員長은會議를召集하며그議長이된다 議事는委員過半數의出席과出席委員過半數로서議決한다 可否同數인境遇에는議長이決定한다

第七條 委員長의各部門에屬한事項을分掌시키기爲하여學術、文學、美術、音樂、演劇、映畫、建築、工藝、및體育의八分科委員會와常任委員會를둔다

第八條 分科委員會는分科委員長一人 및分科委員十五人 以內로서組織한다

分科委員은委員長이委員中에서選定한다

分科委員長은그部門에屬하는委員中에서互選하며任期는一年으로한다 但再選될수있다

分科委員長 및分科委員은그部務를處理한다

第九條 常任委員會는委員長副委員長各分科委員長委員一人을서울特別市教育局長으로서組織한다 常任委員會는文化賞授賞者에對한審査를한다

第十條 學術分科委員會는人文科學自然科學에對한調査研究審議 및 綜合計劃에關한事項을分掌한다

第十一條 文學分科委員會는創作評論等에對한調査研究審議 및 綜合計劃에關한事項을分掌한다

第十二條 美術分科委員會는 繪畫彫塑 및 書藝에對한 調査研究審議 및 綜合計劃에關한事項을分掌한다

第十三條 音樂分科委員會는 器樂、聲樂、作曲에對한 調査研究審議 및 綜合計劃에關한事項을分掌한다

第十四條 演劇分科委員會는 演劇舞蹈에對한 調査研究審議 및 綜合計劃에關한事項을分掌한다

第十五條 映畫分科委員會는 映畫에對한調査研究審議 및 綜合計劃에關한事項을分掌한다

第十六條 建築工藝分科委員會는 建築 및 工藝에對한 調査研究審議 및 綜合計劃에關한事項을分掌한다

第十七條 體育分科委員會는 體育에對한 調査研究審議 및 綜合計劃에關한事項을分掌한다

第十八條 委員은名譽職으로한다 但 實費、辨償을받을수있다

第十九條 委員會의會議는 總會 常任委員會 分科委員會로한다

總會는 委員會의 最高議決 機關으로 每年二回委員長이 이를 召集한다 但委員의三分之一以上의要求가있거나 委員長이必要로 認定할때에는 臨時總會를 召集할수있다

常任委員會는 委員長이各分科委員會는 分科委員長이隨時로召集한다

第二十條 委員會 서울市民으로서 文化向上發展에顯著한 功績이있는者에對하여 每年一回各分科

마다一人에對하여 서울特別市文化賞을授與한다

第二十一條 受賞者決定은 各分科委員會에서 그部에屬한 受賞該當者를選出하여 常任委員會의審

査를 거쳐 總會의承認을받아야한다

三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에 幹事長一名과 幹事一名과 書記若干名을 둔다

幹事長 幹事 및 書記는 市長이 이를 委囑한다

幹事長은 委員長의 命을 承하여 庶務를 担當한다 幹事 및 書記는 上司의 命을 받아 庶務에 從事한다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 運營에 있어 必要한 事項은 委員長이 이를 定한다

附則 本條例는 續紀四二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부터 施行한다

告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五十三號

續紀四二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字內務部長官指令第四百八十九號에 依據하여 第二中央土地區劃整理地區

(南大門區、元曉路區、杏村區、往十里區) 事業計畫費用負擔方法 土地處分方法 其他整理施行上必

要한 事項을 左와 如히 定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二月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一、事業計畫圖 別冊計畫圖와 如함

二、費用負擔方法 別冊分担金條例와 如함

三、土地處分方法其他 別冊施行規則에 依함
整理施行上 必要事項

追而別冊은 當市建設局土木課에 備置하고 告示日부터 十日間土地所有者 또는 關係人의 縱覽에 供한다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四十八號

一線地區行政機關未收復當時부터其間서울特別市에서 不得已臨時取扱하든 一線地區壯丁兵籍事務는 今般이를整理完決코저하니 當該第二國民兵은 各自左記에 依하여 整理를 完畢하여야 한다

追而 本期限後에는 兵籍事務一切을 取扱하지 않아 한다

檀紀四二八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整理對象者

서울特別市兵務課에 兵籍登錄한 第二國民兵全員手帖一連番號(一九〇,〇〇〇單位該當者)

一、整理期限

檀紀四二八七年二月十五日限

一、整理方法

各自의 手帖에 다가 「兵籍異動曆」四通을 作成添付하여 市兵務課에 그 部隊兵事責任者 또는 本人이 提出할 것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四十九號

工業再建復興을積極推進키爲하여 今般政府가서는全國的으로 工場資源및基本實態를調査케된바이에
隨伴하여當市工場實態調査를 左記에依하여實施하오나 該當生産企業體는 本調査가國家民族將來에
거치는바影響이至大함을格別考察하여 積極的인力을勿論無漏登錄하심을바라 茲以公告함

續紀四二八七年二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調查對象

從業員十人以上常用하는生産工場및補修工場全般

二、調査日字

續紀四二八七年一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間
同

三、登錄場所

區廳 總務課

其他詳細한것은本廳商工課나區廳總務課에問議할事

規則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서을特別市職制中改正의件을이에公布한다

懷紀四二八七月十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四十號

서울特別市職制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四條第一項中「兵務課」를削除한다

第四條第四項中「部落組織」다음에「兵務(第二國民兵을除外한다)徵發」를加한다

第四條第五項을削除한다

第八條第一項中「土木課」다음에「都市計劃課」를加한다

第八條第三項中과「市街地에關한 調査企劃, 市街地計劃路線, 道路, 溝渠, 其他敷地의 明示證明, 土

地區劃整理事業, 建築統制」를削除한다

第八條第三項다음에다음一項을加한다

都市計劃課는都市計劃土地測量및建築統制改善에關한事項을分掌한다

第十條第二項中「警察局所管經理」다음에「第二國民兵召集」을加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公布한날로부터施行한다

訓 令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二十二號

서울特別市農業敎導委員會規程을左와如히定한다

檀紀四二八七年二月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農業敎導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農業敎導에關한關係局課相互間의施策을連絡調整하기爲하여市에農業敎導委員會를둔다

第二條 市農業敎導委員會에委員長一名副委員長六名委員若干名幹事若干名을둔다

委員長은市長副委員長은副市長、內務、産業、敎育、社會、局長및農業大學長委員은 各關係局의課長、幹事는右各局各課의主管者가當한다

委員長有故時에는副市長인副委員長이를代理한다

委員長、副市長인副委員長有故時에는委員長이指名한副委員長이이를代理한다
委員이有故時에는關係職員으로하여금代理出席시킬수있다

第三條 市農業敎導委員會에附屬事項은다음과같다

一、營農(農林畜産)에關한技術事項

一、農業協同組合에關한事項

一、農村成人敎育에關한事項

一、農村靑少年運動에關한事項

一、農村厚生保健에關한事項

一、農業教導關係의 地方行政에 關한 事項

第四條 市農業教導委員會에서 連絡調整한 事項은 行政本然의 事務系統을 通하여 實施한다

第五條 市農業教導委員會는 每月五日에 定期開催하는 以外에 必要에 따라 隨時로 開催한다

附 則

本規程은 續紀四二八七年一月一日부터 此를 適用한다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二十三號

警察 局
警察 署
消防 署

서울特別市警察署長 및 消防署長 職務代理者 指定의 件을 다음과 같이 定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二月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警察署長 및 消防署長 職務代理者 指定의 件

地方行政機關職務代理規程第五條에 依하여 警察署長 및 消防署長 職務代理者를 다음과 같이 指定한다

警察署長이 事故로 因하여 職務를 遂行할 수 없을 때에는 警察事務担当警監이 그 職務를 代理하고 警察事務担当

警監이 事故가 있을 때에는 席次順位에 依하여 그 職務를 代理한다

消防署長이 事故로 因하여 職務를 遂行할 수 없을 때에는 總務事務担当警監 또는 消防監이 그 職務를 代理하고 總

務事務担当警監 또는 消防監이事故가잇을때에는席次順位에依하여그職務를代理한다

席次順位는警察官및消防官階級順位로하되같은階級에있어서는任命年月日順으로아고拜命年月日이같은 때에는俸給號俸體으로하고俸給號俸體이같은 때에는警察官, 또는消防官勤務年限에依하여決定한다
別紙第二號

大統領令八百六十六號

地方行政機關職務代理規程中改正의件

地方行政機關職務代理規程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二條 警察署長 또는 消防署長이事故로因하여職務를遂行할수없을때에는道知事 또는 서울特別市長이 미리指定한者가그職務를代理한다

附 則

本令은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辭 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	職種	姓名	備考
四二八七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內務局	囑託	金容完	
一、十二	同	人事課	書記	金順烈	
一、十四	同	總務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一 同 同 二、十九 二、五 同 二、一 同 一、三十一 一、十五

願에 의하여 本職을 免함
 同
 同
 願에 의하여 本職을 免함
 市史編纂事務를 囑託함
 月手當一萬圓을 給함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를 命함
 地方主事に 任함
 三級六號俸을 給함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를 命함
 公報事務를 囑託함
 同
 同
 願에 의하여 本職을 免함
 書記에 任함 五級二十四號俸을 給함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를 命함

東大門區
 永登浦區
 麻浦區
 中區
 市長室
 市長室
 公報課
 內務局
 稅務課
 財務局
 稅務課
 中區
 永登浦區

地方主事 朴忠鎮
 主事 朴魯興
 同 李範成
 地方主事 徐相勳
 囑託 金永五
 韓相海
 曹春男
 地方書記 柳先馨
 同 金永卓
 地方主事 金昌默
 金英淑

無報酬

市政日誌

二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二重過歲를 斷然 廢止 함시다
- 二、國民學校 適合 兒童 調査에 積極 協力 함시다
- 三、食糧 消費 節約에 積極 協力 함시다
- 四、反共 愛國 青年을 따뜻이 保護 함시다
- 五、自己 習道 道路 補修 및 清掃을 強行 함시다
- 六、各自이 犯罪의 被害者가 되지 않도록 함시다

日誌

- 一月二十一日 (木) 糧穀消費節約週間、一週日間
- 一月二十二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 一月二十三日 (土) 市民請願日
- 一月二十五日 (月) 朝禮

定例局、區廳長會議

休戰協定失鄉私民交換規定에 依한 歸鄉希望者登錄實施

大統領閣下令夫人께서 보내시는 救護物資分配

救護委員會

一月二十七日 (水)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一月二十九日 (金)

市民請願日

一月三十日 (土)

朝禮

二月一日 (月)

定例幹部全體會議

二月三日 (水)

救護委員會

二月四日 (木)

舊正月一日(立春)

二月五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二月六日 (土)

市民請願日

二月八日 (月)

朝禮

二月十日 (水)

救護委員會

二月十二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二月十三日 (土)

市民請願日

二月十五日 (月)

朝禮

定例局長會議

FOA (美對外活動本部) 長官胡魯三스와 趙氏來韓、金市長出迎

二月十六日 (火) 大學入學者選拔聯合考試合格者數發表

二月十七日 (水) 教護委員會

二月十九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醫療品寄贈式舉行 (美第二十五師團에서寄贈)

우유寄贈式舉行 (우니깁에서寄贈)

二月二十日 (土) 市民請願日